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王青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红                      委员：陈彩媛、梁华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卫东                      委员：程文浩、孟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华权                      委员：张辛聿、徐卫东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青运                      委员：梁华权、张辛聿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辛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苏清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邹郑平先生、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赖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赖军先生及朱海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0756-3226342、0756-3226242

传真：0756-3359588

邮箱：peterlai@winbase-tank.com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海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件：简历

**王青运女士** 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青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张辛聿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辛聿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来宝集团瑞士及香港公司工作，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政协委员，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锦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青运女士、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清卫先生**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物流师，EMBA。曾工作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清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郑平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学工程师。曾任宁夏电力工业局工程师、电厂分厂厂长，珠海电力开发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珠海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伟女士**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物流师、会计师。曾任南京玻璃厂财务科长、珠海新怡发企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珠海新怡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喜之郎集团江门分公司财务经理、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军先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EMBA，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旗下子公

司：茂名金明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加坡中辉远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财务部代部长。曾任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业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赖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海花女士**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朱海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海宁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石化洛阳石化总厂仓储装运站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珠海BP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零售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许海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